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56號

再審原告 永亨國際網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俊哲

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律師

再審被告 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宏

再審被告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58號第三審判決、112年7月12日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84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、三審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第三審法院合併管轄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即明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以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84號判決（下稱第二審判決）駁回再審原告上訴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1月9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358號判決（下稱第三審判決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再審

01 原告對於第二、三審判決，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
02 1款之再審事由部分，誤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開規
03 定，專屬於最高法院管轄，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
04 院（至再審原告另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
05 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為裁判）。

06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08 民事第三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10 法 官 吳素勤

11 法 官 林伊倫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林伶芳